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字第201號

上訴人 全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毓英

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

廖慧儒律師

被上訴人 長鈦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獻儀

訴訟代理人 李代昌律師

蔡文玲律師

王佩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變更，本院於111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965萬7,273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被上訴人變更之訴駁回。

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關於本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81%，餘由被上訴人負擔；關於反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壹、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者，或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替最初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4款規定自明。次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者，原訴可認為已因而視為撤回時，第一審就原訴所為判決，自當然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無須更就該判決之上訴為裁判(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747號、98年度台上字第1591號判決參照)。

貳、查被上訴人於原審本訴關於回復名譽請求部分，係依民法第227條之1、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上訴人應容忍被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在被上訴人公司網頁(網址：<http://www.senstech.com.tw>)刊登如附表一所示內容連續30日；嗣於上訴人上訴，即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宣告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強制道歉規定違憲後，被上訴人乃將前述聲明變更為：上訴人應將如附表二所示內容，以高15公分×寬21公分尺寸刊登於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全國版頭版頭下方1日(下稱系爭啓事；見本院卷第330、363頁)。經核被上訴人所為更正聲明，核屬訴之變更，且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是以，關於被上訴人回復名譽請求部分，僅就變更之新訴為裁判，合先敘明。

乙、實體事項：

壹、本訴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

訴外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10日向被上訴人訂購型號K1056D-03-A01-01C/801雙軸自動滑台(下稱A01滑台)1,200組、型號K1056D-03-A02-03/618雙軸自動滑台(下稱A02滑台)1,100組，並約定買賣總價金新臺幣(下同)4,698萬2,250元(含稅)，此有雙方簽署之採購單為憑(此契約下稱甲約)。被上訴人為履行甲約，乃

於109年4月15日提供採購單(下稱系爭採購單)予上訴人簽署，約定由被上訴人以3,286萬5,000元(含稅)向上訴人購買A01、A02滑台各1,000組(下稱系爭滑台，此契約下稱乙約)。被上訴人先後於109年5月10日、同年6月10日及同年7月10日，依乙約給付前3期定金合計394萬3,800元(含稅，每期各131萬4,600元)予上訴人，上訴人並簽發同額發票予被上訴人。詎上訴人竟於109年8月6日來函告知因被上訴人違反經銷商誠信原則，而暫緩交貨意旨。雖經被上訴人於109年9月21日以高雄高分院郵局存證號碼304號存證信函(下稱304號函)，定期催告上訴人履約，未獲置理，致被上訴人無法如期交貨予○○公司，而遭○○公司解除甲約，嚴重影響被上訴人之名譽(商譽)。被上訴人乃於109年10月21日以高雄廣澤郵局存證號碼148號存證信函(下稱148號函)，通知上訴人解除乙約，則上訴人自應如數返還定金，並賠償被上訴人所失利益(即甲、乙約同額數量之價差)，且應回復被上訴人名譽。爰依如附表三□欄所示請求權基礎與□欄所示合併型態，請求判決如附表三□欄所示【其中金錢給付部分，以下分稱394萬3,800元本息、803萬2,500元本息；被上訴人於原審另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本息部分，業經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已經確定，下不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

兩造考量被上訴人訂貨數量龐大，上訴人須先籌款購置原物料，故約定被上訴人應先一次給付半數總價金作為定金，其餘價金則於各期出貨前為給付。是被上訴人於交貨前應先給付1,643萬2,500元(計算式： $32,865,000 \times 0.5 = 16,432,500$)，惟迄今僅付394萬3,800元，上訴人自無交貨之義務。縱兩造未有先付總價半數作為定金之約定者，惟依兩造先前交易條件，被上訴人至少應先付總價金之20%，即657萬3,000元(計算式： $32,865,000 \times 0.2 = 6,573,000$)，亦可認被上訴人給付數額不符約定，上訴人亦無交貨之義務，應無給付遲

延情事。由此，被上訴人解除乙約不合法，上訴人無須負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責任。況上訴人縱應賠償所失利益，僅得就已付定金之數量為計算，且應扣除人事管銷及應繳稅額等成本，亦應扣除未給付定金之數額，始符公平。又本件履約爭議，與被上訴人之人格權侵害無關，上訴人無須負刊登系爭啓事之義務。從而，被上訴人依前述法律關係，所為前揭請求，俱無憑據等語，資為抗辯。

貳、反訴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

依兩造約定付款條件，被上訴人應於交貨前先付定金1,643萬2,500元，茲因被上訴人尚未給付定金差額1,248萬8,700元(計算式：16,432,500－3,943,800＝12,488,700)。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如附表四□欄所示本息(下稱1,248萬8,700元本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

兩造未曾約定買方先付總價半數或2成計算之定金，況乙約業經被上訴人合法解除，被上訴人自無給付價金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

參、原審為兩造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兩造之聲明為：

一、上訴人之上訴聲明：

(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

1.關於本訴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關於反訴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48萬8,700元本息。

3.關於反訴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

(一)上訴駁回。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原審道歉啓事之聲明更正為：上訴人應於本件判決確定後刊
02 登系爭啓事。

03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部分用語及編排順序依卷證文義略作調
04 整)：

05 一、○○公司與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10日簽定甲約，約定○○公
06 司以4,698萬2,250元(含稅)向被上訴人購買A01、A02滑台各
07 1,200、1,100組(未稅單價各1萬9,000元、1萬9,950元，見
08 原審卷第21頁)。

09 二、兩造於109年4月間締結乙約(即系爭採購單，其中下方表格
10 是否構成乙約內容尚有爭執)，約定被上訴人以3,286萬5,00
11 0元(含稅)向上訴人購買系爭滑台(未稅單價各1萬3,605元、
12 1萬7,695元，見原審卷第23頁)。

13 三、被上訴人先後於109年5月10日、同年6月10日及同年7月10日
14 ，給付前3期定金合計394萬3,800元(含稅，每期各131萬4,6
15 00元)予上訴人(見原審卷第119-123頁)。

16 四、上訴人迄未交付系爭滑台予被上訴人(見本院卷第107頁)。

17 五、被上訴人於109年9月21日以304號函催告上訴人履行乙約，
18 經上訴人收受304號函後，並於109年9月23日以田中三潭郵
19 局存證號碼18號存證信函回復(見原審卷第47-50、101頁)。

20 六、被上訴人於109年10月21日以148號函，通知上訴人解除乙約
21 (見原審卷第51-54頁)，經上訴人收受148號函，並於109年1
22 1月4日以田中三潭郵局存證號碼20號存證信函回復(見原審
23 卷第51-54、105-109頁)。

24 七、被上訴人無法依甲約如期出貨，經○○公司於109年10月13
25 日解除甲約(見原審卷第45-46頁)。

26 伍、兩造爭執事項(部分用語及編排順序依卷證文義略作調整)：

27 一、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乙約，是否有據？

28 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
29 上訴人給付394萬3,800元本息，是否有據？

30 三、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16條規定，請求上訴人
31 給付803萬2,500元本息，是否有據？

01 四、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之1、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
02 上訴人應於本件判決確定後刊登系爭啓事，是否有據？

03 五、上訴人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248萬8,70
04 0元本息，是否有據？

05 陸、本院之判斷

06 一、解除乙約部分：

07 (一)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
08 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
09 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10 字第145號判決參照)。經查：

11 1.兩造締結乙約之契約文件，最終僅簽署系爭採購單(見兩造
12 不爭執事項第二項)為據，其格式為1頁，共分上下2表格，
13 上方表格記載買賣標的物、數量、單價、總價、稅額，下方
14 表格則臚列6期交貨數量、時間、預付20%、預付金額與票期
15 等重要履約條款，復經兩造分別蓋用公司章戳，且經上訴人
16 公司副總經理范○○蓋用私章，以為確認(見原審卷第23
17 頁)，則被上訴人主張下方表格亦構成乙約內容，合於締約
18 常情，應非無據。

19 2.稽諸系爭採購單上方表格備註欄尚有范○○手寫註記文字
20 (見原審卷第177-178頁范○○所為證言)，其中右方註記1次
21 下單1,000組之意旨(見原審卷第177頁范○○所為證言)，應
22 係針對下方表格分6期下單與數量1,200組，兩造合意所為修
23 正。此由證人即被上訴人業務經理王信章於原審證稱：○○
24 公司原下單2個規格，數量各1,200、1,100組，基於商業風
25 險考量，被上訴人原規畫逐月下單逐月出貨，但上訴人希望
26 被上訴人一次下足1,000組，方有范○○手寫的1,000組文
27 字；被上訴人則希望提醒上訴人總數量為1,200組，故表格
28 分6筆，每次各200組的記載等語(見原審卷第182頁)，應可
29 明瞭。再參以范○○尚於系爭採購單上方表格備註欄左側註
30 記零件規格變更時須取得○○公司之同意(見原審卷第177-1
31 78頁范○○所為證言)，除此之外，未據范○○註記其他文

01 字，益徵被上訴人主張下方表格亦構成乙約內容，洵無不
02 合，應可採信。是上訴人僅以原審被證5採購單(屬締約磋商
03 文件，見原審卷第205頁)，其上記載數量、下單日期、交
04 期，與最終經兩造合意之系爭採購單記載內容未臻一致，暨
05 系爭採購單上下表格記載下單次數與數量未盡一致，據以否
06 認系爭採購單下方表格亦構成乙約內容，均非可採。

07 3.系爭採購單下方表格，除前述兩造合意范○○所為註記修正
08 外，其餘內容均構成乙約內容，可見乙約之文字業已表明各
09 期「預付20%」之交易條件，核無上訴人所辯先付半數總價
10 金始為交貨之約定。則上訴人援引其負責人邱毓英與范○○
11 之證言(見原審卷第175、180頁)，將系爭報價單下方表格，
12 其中未經合意修正部分曲解為非兩造合意內容，顯與前開事
13 證不符，俱難採信。

14 4.參酌上訴人於109年4月10日所提報價單，其上記載付款條件
15 為「訂金20%T/T、交貨80%」(見原審卷第239頁)，核與系爭
16 報價單下方表格記載付款條件「預付20%」，亦無不合。由
17 此，益徵上訴人預付半數總價之說，應難憑採。

18 5.另佐以被上訴人給付前3期定金後，上訴人不僅未曾異議，
19 尚簽發同額發票予被上訴人，該發票上均註明「訂金20%」
20 (見原審卷第119-123頁)。準此，益徵上訴人所稱前述付款
21 條件，亦難採信。

22 6.上訴人抗辯預付半數總價金係循往例辦理云云，核與兩造於
23 107年10月12日、108年1月15日所為買賣，其定金各為20%、
24 40%(見原審卷第155、157頁)，俱有未合，自難採信。

25 7.從而，兩造僅約定各期預付20%價金，並無上訴人所稱先付
26 半數總價金始為交貨之約定，應無疑義。

27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
28 期限屆滿時給付者，應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29 30條參照)。所謂確定期限係指期限之到來已經具體指定其
30 期日，故於該期日屆至時，債務人尚未給付，即負遲延責
31 任。債務人主張不負遲延責任者，應就不可歸責之事由負舉

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81號判決參照)。次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54條定有明文。經查：

1.系爭採購單載明前3期交貨日期各為：109年6月26日、同年7月26日及同年8月26日(見原審卷第23頁)。惟上訴人迄未交付系爭滑台，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給付遲延情事，應可採信。

2.承上，上訴人既已遲延給付，且僅泛稱被上訴人違反經銷商誠信原則，卻始終未能舉證證明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存在。是被上訴人先於109年9月21日以304號函，定期催告上訴人履行乙約，上訴人收受304號函後，仍未履行；復經被上訴人於109年10月21日以148號函，通知上訴人解除乙約(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五、六項)，即無不合。

3.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乙約，即有依據。

二、394萬3,800元本息部分：

(一)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之義務，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

(二)查被上訴人已合法解除，則上訴人受領定金394萬3,800元，自應加計利息如數返還。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94萬3,800元本息，即有憑據。則其復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相同給付，即無須審酌。

三、803萬2,500元本息部分：

(一)按「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16條、第26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

01 法第260條規定之損害賠償，專指因債務不履行(給付不能、
02 給付遲延)之損害賠償而言。其賠償範圍，應依一般損害賠
03 償法則，即民法第216條定之(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188
04 號、第2727號判決先例參照)。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謂所受
05 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屬於積極的
06 損害。所謂所失利益，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
07 而受妨害，屬於消極的損害(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
08 判決先例參照)。關於所失利益之範圍，仍應以被害人「實
09 際」所受之消極損害為準。所謂營業所得額之損失，係指收
10 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之損失
11 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45號、78年度台上字第528
12 號判決參照)。

13 (二)查本件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致遲延給付，且經被上訴
14 人合法解除乙約，則被上訴人援引前述損害賠償規定，請求
15 上訴人賠償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即無不合。

16 (三)次查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採購系爭滑台，其目的乃在於履行甲
17 約，則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致被上訴人無法履行甲
18 約，而遭○○公司解除甲約(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一、七
19 項)。基此，可知被上訴人原可取得甲、乙約相同數量之價
20 差803萬2,500元【計算式： $(19,000 + 19,950) \times 1,000 \times 1.05$
21 $= 40,897,500$ ； $40,897,500 - 32,865,000 = 8,032,500$ 】，
22 因上訴人債務不履行而受妨害，則被上訴人主張此屬其所失
23 利益，尚非全然無據。上訴人辯稱應依被上訴人已付定金數
24 額比例計算，或應扣除被上訴人免付其餘價金數額，俱無依
25 據。

26 (四)又查803萬2,500元核非純益額之損失，依前述說明，自應扣
27 除被上訴人省下之人事管銷成本與稅捐，始為正當。茲以被
28 上訴人陳報其公司臺中營業所108年度營業成本89萬0,659元
29 (見本院限制閱覽卷)，得出714萬1,841元(計算式： $8,032,5$
30 $00 - 890,659 = 7,141,841$)，及應納稅額其中20%稅額142萬
31 8,368元(計算式： $7,141,841 \times 20\% = 1,428,368$)後，據以核

01 算出被上訴人所失利益數額(即純益損失)為571萬3,473元
02 (計算式：8,032,500－890,659－1,428,368＝5,713,473)。

03 至被上訴人主張所得稅額免予扣除，則於法無據，附此敘
04 明。

05 (五)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16條規定，可請
06 求上訴人賠償所失利益數額為571萬3,473元。逾此範圍之請
07 求，則無依據。

08 四、1,248萬8,700元本息部分：

09 (一)查兩造未曾約定買方應先付總價金半數定金作為交貨之條件
10 ，且經被上訴人合法解除乙約，則被上訴人自無給付價金之
11 義務，至為灼然。

12 (二)從而，上訴人猶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2
13 48萬8,700元本息，即無依據，不應准許。

14 五、系爭啓事部分：

15 (一)按「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
16 用第192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民法第227條之1定有明文。準此規定，可知此條損害
18 賠償請求權之成立，應具備債務人有債務不履行，並侵害債
19 權人之人格權，且兩者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
20 次按侵害名譽，指以言語、文字、漫畫或其他方法貶損他人
21 在社會上的評價，使其受到他人憎惡、蔑視、侮辱、嘲笑、
22 不齒與其往來；不以廣佈社會為必要，但須有第三人知悉其
23 事。是否構成侵害名譽，不以被害人主觀感受為準，應就社
24 會一般人之評價，客觀判斷之。

25 (二)查被上訴人主張因上訴人給付遲延，致其名譽受損，無非以
26 ○○公司以其未依甲約如期出貨，而解除甲約(見兩造不爭
27 執事項第七項)，且遭○○公司自合格供應商名單剔除，
28 為其主要之依據。惟依被上訴人所提○○公司109年10月13
29 日寄發電子郵件(見原審卷第45頁)，其上記載「關於該訂單
30 交貨期限特寬限9/30前交貨即可，至今已10/13，貴司仍未
31 交貨該出貨的品項，故我司須正式向貴司取消該訂單」，僅

敘明解除甲約之意旨而已(見原審卷第45頁)，別無剔除合格供應商名單，或貶損被上訴人在社會上評價之內容，復未據被上訴人舉證證明○○公司或他人因此對其負面評價。是被上訴人主張因上訴人給付遲延，致其名譽受損云云，尚難遽信。

(三)次查被上訴人於上訴人上訴後，始提出被上證2-3即邱毓英個人臉書貼文(見本院卷第241、243頁)，作為侵害被上訴人名譽之證據方法。惟前述貼文乃邱毓英本於個人名義所為，縱其內容涉及甲、乙約履約事項，核屬上訴人公司本身債務不履行行為外，個人所為評論，與上訴人給付遲延是否造成被上訴人公司名譽受損，分屬二事，自難作為侵害被上訴人名譽之憑據。

(四)從而，被上訴人既無法證明因上訴人給付遲延，致其名譽受損，則其依民法第227條之1、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上訴人刊登系爭啓事，洵無依據，不應准許。

柒、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第231條第1項、第216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965萬7,273元(返還定金394萬3,800元+賠償所失利益571萬3,473元)，及自109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被上訴人變更之訴，依民法第227條之1、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上訴人於本件判決確定後刊登系爭啓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玖、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被上訴人
02 變更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
03 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楊 國 精

06 法 官 陳 得 利

07 法 官 陳 正 禧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11 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
12 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3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4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15 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定關係之釋明
16 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7 書記官 陳 三 軫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19 附表一(原審本訴請求道歉啓事)：

茲於109年4月15日長鈦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鈦公司)與本公司之採購訂單，因本公司未如期出貨，致長鈦公司受有營業上損失，同時造成對○○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約，嚴重影響長鈦公司之信譽，甚感抱歉。為表歉意特此嚴正聲明，日後將秉持誠信原則，遵守契約精神及商業倫理，尚請長鈦公司同意寬諒。

道歉人 全研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毓英

01

附表二(二審本訴請求刊登啓事)：

茲於109年4月間長鈦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鈦公司)與全研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全研公司)成立採購訂單，因全研公司未如期出貨，致長鈦公司受有營業上損失，並造成對○○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約，嚴重影響長鈦公司之信譽。經法院判決認定全研公司有惡意違反契約精神、商業倫理之債務不履行行為，應對長鈦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案經司法查明真相，全研公司為其惡意違約行為付出代價，正義伸張，長鈦公司商譽應予回復。

02

附表三(本訴金錢請求)：

編號	☐ 請求權基礎	☐ 合併型態	☐ 訴之聲明(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1	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第179條	選擇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94萬3,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	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16條	-----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03萬2,500元，及自109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	民法第227條之1、第195第1項後段	-----	上訴人應於本件判決確定後刊登系爭啓事	

03

附表四(反訴金錢請求)：

編號	☐ 請求權基礎	☐ 訴之聲明(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1	民法第367條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48萬8,7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